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昌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
法律意见书



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0571-81676827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昌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宏昌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

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宏昌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2025年3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宏昌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债券持有人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下午15:00在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陆宝宏主持。

（四）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2025年4月15日12:00前将表决票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将表决票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

（五）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审议的议案

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 2025 年 4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宏昌转债”持有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债券持有人登记的相关资料，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达、公司指定邮箱收到的通讯表决文件等，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共 170,160 张，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共计 1,701.6 万元，占公司本次未偿还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面值总额的 4.71%。

（三）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该等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具备出席、召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

1、《关于增加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调整投资结构暨向全资子公司

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债券 170,16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的债券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的债券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上述议案经出席（包括现场及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三分之二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昌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_____

经办律师：徐 峰_____

金伟伟_____